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四编
人权与人道主义事务

第 25 款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20)**

目录

	页次
概览	2
工作方案	7
附件	
2010-2011 两年期执行但 2012-2013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	18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日后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6/6/Add. 1) 印发。

**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65/6/Rev. 1)。



概览

表 25.1 支出估计数

秘书长提出的拟议数	83 717 500 美元 ^a
2010-2011 年订正批款	83 717 500 美元
^a 按照 2010-2011 年费率计算。	

表 25.2 拟议人员编制

	员额	职等
经常预算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数	2	1 USG, 1 ASG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数	2	1 USG, 1 ASG

简称：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

- 25.1 本方案的总体目标是确保向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并力求通过与各国和其他组织合作，包括通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长久解决他们的问题。
- 25.2 本方案的任务规定载于据以从 1951 年 1 月 1 日起成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大会第 319 A(IV)号决议和提出难民署章程的第 428(V)号决议。大会还要求高级专员确保自愿返回原籍国的难民(“回返者”)获得援助，帮助他们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以及监测他们返国后的安全和福祉(见第 40/118 号决议)。难民署还获授权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1954 年)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1961 年)处理无国籍人问题(见第 50/152 号决议)。此外，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主要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难民署与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合作(见第 58/153 号决议)，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见第 48/116 号决议)。在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开展的工作中，并作为联合国系统合作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一部分，难民署承担了在下列三个分组领域专门牵头或共同牵头的责任：保护、应急收容和营地管理/协调。满足难民署“关心”的各类人(尽管有些人可能不是或可能不再是难民)的保护需求也是本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 25.3 关于难民署的援助活动，其章程的基本规定业经大会第 832(IX)号决议扩充。大会通过关于落实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难民署执行任务的能力而建议的行動的第 58/153 号决议，赋予难民署处理强迫流离失所难题的新任务，本着团结、负责和共挑重担的精神，履行使命，坚定地承诺将难民署变成一个真正的多边机构。
- 25.4 保护难民的国际法律依据主要见于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在区域一级也有若干相关文书，例如非洲统一组织(现为非洲联盟)《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中美洲、墨西哥和巴拿马难民国际保护座谈会所通过的《卡塔

赫纳难民问题宣言》和《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圣何塞宣言》。2009 年《非洲联盟关于保护及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确定了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区域法律制度。处理无国籍人状况的国际法律依据源于 1954 年《公约》和 1961 年《公约》。此外，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例如 1989 年《儿童权利公约》，对于向难民、无国籍人、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者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国际保护也很重要。

- 25.5 要遵循的总体战略包括与各国和各组织合作开展各种活动。它包括采取协调一致的措施，应对难民署前一个两年期遇到的挑战，其中包括有关人口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城市、庇护-迁徙之间的关系日益复杂、以及难民署扩大了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开展的活动。
- 25.6 难民署也将在 2009 年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结束后，审查和巩固改革的成果，以提高其运作效率、透明度和问责制。这将包括通过进一步协调业务管理周期和加强方案分析和评价职能，持续强调将成果管理制度化。方案的预期成果和绩效指标反映了 2009 年为加强成果导向而进行变革的成果，其中包括新的预算结构和评估、规划和报告的成果框架。2010-2011 两年期间将完善业务管理，包括指标的使用。为使难民署更有效地满足有关人员的需求而采取的举措也将包括加强和整合供应链管理、后勤和应急能力，并进一步审查人力资源流程、信息系统和电信。
- 25.7 2012-2013 两年期将要开展的主要活动如下：
- (a) 与各国和各组织合作实施综合战略，以长久解决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的问题，特别是通过自愿回返和在适当和可行的情况下通过当地安置和重新定居解决这些问题，同时促进流离失所者的有效保护；
 - (b) 加强国际保护的法律制度，包括通过推动各国加入有关难民地位或其他惠及难民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有效落实难民权利，促进和传播难民法和保护原则；
 - (c) 提高和加强东道国提供庇护和保护的能力；
 - (d) 通过在规定由难民署特别负责的保护、应急收容和营地管理/协调等领域发挥带头和协调作用，确保难民署全面参与和支持联合国为应对境内流离失所状况而开展的强化协作；
 - (e) 同其他组织协调，进一步发展应急规划、应急准备和应变的能力，以便采用高效能和高效率的方式应对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
 - (f) 确保难民署及其伙伴将通过参与性评价确定的难民妇女、难民儿童、老年难民、残疾难民和其他有特殊需要者的具体需要纳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方面；还确保难民署及其伙伴尽可能以支助和加强发展倡议的方式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 (g) 同有关方面进行协商，进一步制定可选办法，以确保难民营、安置点和回返地的安全及其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进一步探讨具体方法以加强难民署工作人员以及为难民和回返者服务的其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障。在这方面，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官员有义务全面遵守会员国的法律规章及他们对本组织的职责和责任；

- (h) 系统地落实近期国际会议制订的行动计划、特别是与千年发展目标有关的行动计划中的有关建议，并让其他的国家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参与向难民、回返者、无国籍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提供援助，以及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 25.8 本方案接受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1166(XII) 号决议通过的委员会职权范围提供的政府间指导。根据大会在该决议中提出的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72(XXV) 号决议设立了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于 1959 年 1 月 1 日成立。经社理事会重申了大会规定的执行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并决定依照第 1166(XII) 号决议规定的职权范围，执行委员会应：(a) 决定一般政策，使高级专员据以规划、编制及管理协助解决上述决议所列问题需要的方案和项目；(b) 至少每年审查拨给高级专员的款项使用情况及由高级专员办事处提议或执行的方案与项目；(c) 有权变更并最后核定上述(a)项和(b)项所指款项的使用及方案与项目。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其后通过决议，要求难民署在其基本任务规定范围内，向被视为属于高级专员权限范围的其他群体提供援助。尽管执行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其成员由经社理事会选出，但该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运作，是难民署的主要理事机关。委员会就高级专员行使他或她的职能向其提供咨询意见，并核准向高级专员提供的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执行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周期包括一次年度全体会议和常设委员会的若干次闭会期间会议。执行委员会届会的报告作为高级专员报告的增编提交给大会。根据大会关于扩大执行委员会的第 64/128 号决议，委员会的成员可能由 78 国增至 79 国。
- 25.9 高级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选出。高级专员对本方案的活动提供全盘指导、监督和管理。高级专员的职责列于《难民署章程》附件。一名副高级专员以及两名分管保护和业务活动的助理高级专员协助高级专员开展工作。
- 25.10 难民署纽约办事处代表难民署的利益，负责在总部宣传难民署的目标，宣传对象包括设在纽约的联合国所有实体、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外交使团、联合国核准采访的记者团、以及获联合国认可的或侧重联合国政治问题的主要非政府组织和政策基金会。纽约办事处完全由预算外资源供资，由 7 名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和 5 名一般事务职类工作人员组成。
- 25.11 工作方案详述了难民署 2012-2013 两年期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以及所需经费。
- 25.12 预计将印发经常出版物和非经常出版物，汇总情况见表 25.3，有关说明列于下文“产出”部分(第 25.22 段)。经常出版物减少的原因主要是，《难民调查》被中止。非经常出版物增加的原因是，委托就一系列优先的保护专题和相关专题编制了并出版了研究文件，出版了各种出版物，定期更新了难民署的英文和法文公共网站和公共信息，就难民署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关的工作和问题进行了定期更新。

表 25.3 出版物汇总

出版物	2008-2009 年 实数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经常	18	10	2
非经常	20	—	22
共计	38	10	24

- 25.13 本款下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资源总额为 83 717 500 美元(重计费用前), 与 2010-2011 两年期订正批款相当。根据难民署《章程》第 20 条, 与难民署运作有关的行政支出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 与难民署活动有关的一切其他支出由自愿捐助供资。经常预算承担的部分用作相当于 220 个管理和行政类员额的经费(69 043 700 美元)、一般业务费用(8 157 000 美元)、用品和材料(170 000 美元)和对合办活动的捐助(6 346 800 美元)。
- 25.14 估计 2012-2013 两年期会有 6 558 244 2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 占难民署预计资源总额的 98.7%。预算外资源专用于主要是实质性活动和业务活动。2012-2013 年的估计数额比 6 390 446 200 美元的 2010-2011 年订正估计数额增加 167 798 000 美元, 即增加 2.6%。经订正的预算外所需经费基于对难民署的全面需求评估, 这是业经执行委员会核可(A/AC.96/1087)的于 2010 年采用的新方法, 将成为为满足本组织的需求而进行的经费筹措工作的基础。
- 25.15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 政策发展和评价事务处将把活动的重点继续放在难民署和执行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问题和业务上。该处还将继续努力加强和合并政策发展和评价职能, 以确保评价结果和建议得到有效的传播和利用, 并促进该处的透明和问责原则。本两年期为这些活动确定的资源估计为 360 万美元, 包括 5 个员额的费用, 其中 2 个员额是在经常预算项下供资的。
- 25.16 难民署在 2007 年将难民署若干中央行政服务从日内瓦转移到在布达佩斯新设立的全球服务中心(A/62/12, 第 60 段), 这样做的原因是迫切需要降低总部的行政费用。在业绩方面的增效已开始实现, 表现在比如利用培训课程/讲习班的次数和受培训工作人员的人数; 采取人事行动的速度。对本组织的影响将更长期地在加强服务的提供和提高业务的成效方面显现出来。
- 25.17 应当指出, 自 2007 年转移服务以来, 难民署已在加强供应服务方面进一步投资, 以改善业务的全球供应管理。它还在布达佩斯设立了一个全球学习中心, 该中心大大地有助于改进全世界的难民署工作人员的工作。难民署是一个有活力的组织, 预期今后将出现进一步的结构改革。为了监测转移服务在成本效率方面的益处, 将在布达佩斯提供服务的成本与如从日内瓦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成本进行了比较。在下文表 25.4 中, 基于这一参数对 2010 年和 2011 年成本以及 2012-2013 年估计数作了计算。
- 25.18 在下文表 25.4 中, 在头七年的预计节余中, 亏损列在括号中, 节余则没有括号。这些估计数字考虑到了匈牙利政府在布达佩斯中心地区免租金提供房地这一贡献、办公家具、维护费用和水电瓦斯费、以及为期 10 年的接待和安保事务。

表 25.4 进程的改进和增效

(美元)

节余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年度亏损/节余净额	(4 650 000)	(5 000 000)	6 150 000	15 200 000 ^a	17 000 000 ^a	16 300 000	16 300 000
累计亏损/节余净额	(4 650 000)	(9 650 000)	(3 500 000)	11 700 000 ^a	28 700 000 ^a	45 000 000	61 300 000

^a 订正预计数字。

25.19 表 25.5 和表 25.6 对经费分配作了汇总。

表 25.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经费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批款	经费的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2-201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持久解决和援助	79 884.4	83 717.5	—	—	83 717.5	1 797.6	85 515.1
共计	79 884.4	83 717.5	—	—	83 717.5	1 797.6	85 515.1

(2) 预算外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a
共计	3 272 085.1	6 390 446.2	6 558 244.2
(1) 和 (2) 共计	3 272 085.1	6 390 446.2	6 558 244.2

^a 预算外经费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决定估计的，以反映基于需求、而不是基于现有资源的新方法。

表 25.6 员额经费

职类	临时员额							
	经常预算常设员额		经常预算				预算外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2	2	3	3
D-2	—	—	—	—	24	24	24	24
D-1	—	—	—	—	86	86	86	86
P-5	—	—	—	—	190	190	190	190
P-4/3	—	—	—	—	1 247	1 247	1 247	1 247
P-2/1	—	—	—	—	205	205	205	205
小计	2	2	—	—	1 754	1 754	1 756	1 756
一般事务职类								
特等	—	—	—	—	312	312	312	312
其他职等	—	—	—	—	313	313	313	313
小计	—	—	—	—	625	625	625	625
其他职类								
当地雇员	—	—	—	—	4 743	4 743	4 743	4 743
外勤人员	—	—	—	—	43	43	43	43
本国干事	—	—	—	—	705	705	705	705
小计	—	—	—	—	5 491	5 491	5 491	5 491
共计	2	2	—	—	7 870	7 870	7 872	7 872

工作方案

- 25.2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工作方案的执行由难民署国际保护事务司、业务司和各区域局全面负责。方案中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方面，包括紧急反应，由业务司和各区域局负责。本方案将根据 2012-2013 年战略框架方案 20 详述的战略加以执行。

表 25.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确保向难民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并力求通过与各国和其他组织合作，包括通过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长久解决他们的问题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对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总体保护环境得到改善	(a) (一) 批准/加入关于无国籍问题的 1954 年《公约》和 1961 年《公约》以及 2009 年《关于保护及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国家增多 业绩计量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国家数目) 2008-2009 年：65 2010-2011 年估计数：67 2012-2013 年目标：68 业绩计量 (加入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国家数目) 2008-2009 年：37 2010-2011 年估计数：39 2012-2013 年目标：41 业绩计量 (批准 2009 年非洲联盟《保护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的国家数目) 2008-2009 年：0 2010-2011 年估计数：10 2012-2013 年目标：15 (二) 保护标准大致符合国际保护标准的国家和区域移徙政策数量增多 业绩计量 (保护标准大致不符合国际保护标准的国家和区域移徙政策数量) 2008-2009 年：71 2010-2011 年估计数：58 2012-2013 年目标：46

(三) 其立法框架大体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增多

业绩计量

(其立法框架大体不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数目)

2008-2009 年: 108

2010-2011 年估计数: 95

2012-2013 年目标: 83

(b) 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在寻求保护时得到公平和高效对待, 并获得适当证明文件

(b) (一) 被逐一登记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占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营地中被逐一登记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占百分比)

2008-2009 年: 87%

2010-2011 年估计数: 90%

2012-2013 年目标: 91%

业绩计量

(城市地区被逐一登记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占百分比)

2008-2009 年: 41%

2010-2011 年估计数: 44%

2012-2013 年目标: 47%

(二) 获得个人身份和民事证明文件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占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营地中获得个人保护证明文件的成年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占百分比)

2008-2009 年: 49%

2010-2011 年估计数: 50%

2012-2013 年目标: 55%

业绩计量

(城市地区获得个人保护证明文件的成年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所占百分比)

2008-2009 年: 41%

2010-2011 年估计数: 44%

2012-2013 年目标: 47%

(c) 改善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安全，使其免遭暴力和剥削

(c) (一) 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中，获得心理-社会、医疗、法律或其他适当支助的幸存者所占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获支助的难民署已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所占百分比)

2008-2009 年：83%

2010-2011 年估计数：85%

2012-2013 年目标：88%

(二) 经过最佳利益确定的孤身和失散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儿童所占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已对其进行最佳利益确定的孤身和失散儿童所占百分比提高)

2008-2009 年：29%

2010-2011 年估计数：33%

2012-2013 年目标：37%

(d) 毫无歧视地满足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基本需求和提供基础服务，其中特别考虑到年龄、性别和身体状况

(d) (一) 报称其全面严重营养不良的比率在可接受范围内的营地增多

业绩计量

(报称其全面严重营养不良的比率超过可接受标准的营地)

2008-2009 年：73

2010-2011 年估计数：65

2012-2013 年目标：58

(二) 有适当住房的难民家庭和其他有关家庭所占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生活在适当住房中的难民家庭所占百分比)

2008-2009 年：63%

2010-2011 年估计数：64%

2012-2013 年目标：65%

业绩计量

(回返者生活在适当住房中的难民回返地区数目)

2008-2009 年: 2

2010-2011 年估计数: 4

2012-2013 年目标: 6

(三) 5 岁以下有关儿童的死亡率达到可接受标准的国家增多

业绩计量

(5 岁以下有关儿童的死亡率没有达到可接受标准的国家数目)

2008-2009 年: 27

2010-2011 年估计数: 18

2012-2013 年目标: 9

(四) 6-11 岁难民儿童上小学的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难民营中 6-11 岁难民儿童上小学的百分比)

2008-2009 年: 69%

2010-2011 年估计数: 74%

2012-2013 年目标: 79%

业绩计量

(城市地区 6-11 岁难民儿童上小学的百分比)

2008-2009 年: 63%

2010-2011 年估计数: 65%

2012-2013 年目标: 68%

(e) 男性和女性难民及其他有关人员平等参与社区生活, 其自立能力得到增强

(e) (一) 报告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在社区领导和管理结构中得到充分代表的行动数目增多

业绩计量

(报告难民在社区领导和管理结构中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行动数目)

2008-2009 年: 49

2010-2011 年估计数: 33

2012-2013 年目标: 18

业绩计量

(报告境内流离失所者在社区领导和管理结构中没有得到充分代表的行动数目)

2008-2009 年: 8

2010-2011 年估计数: 6

2012-2013 年目标: 4

(二) 管理结构中有 50%妇女积极参与的地点数目增多

业绩计量

(领导/管理结构中有 50%妇女参与的难民营数目)

2008-2009 年: 45

2010-2011 年估计数: 63

2012-2013 年目标: 80

(三) 在更多国家里, 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能够从事生计活动并能自给自足

业绩计量

(难民无权从事有酬职业的国家数目)

2008-2009 年: 47

2010-2011 年估计数: 44

2012-2013 年目标: 41

(f) 在持续的国际合作支助下, 为难民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工作取得进展

(f) (一) 在更多国家里, 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能够携带生计手段或生产性资产回返

业绩计量

(有关人员不能携带生计手段或生产性资产回返的国家数目)

2008-2009 年: 23

2010-2011 年估计数: 18

2012-2013 年目标: 13

(二) 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能够回返且充分恢复国民权利的国家数目增多

业绩计量

(回返者的国民权利没有得到充分恢复的国家数目)

2008-2009 年: 21

2010-2011 年估计数: 18

2012-2013 年目标: 15

(三) 向面临保护风险的难民和(或)以其它方式长久解决问题的前景有限的难民提供更多的重新安置处所

业绩计量

(重新安置地点数目)

2008-2009 年: 80 000

2010-2011 年估计数: 84 000

2012-2013 年目标: 88 000

(四) 新的就地安置方案数目增多及向当前方案提供的支助增多

业绩计量

(就地安置方案数目)

2008-2009 年: 58

2010-2011 年估计数: 64

2012-2013 年目标: 65

(五) 调集到的用于难民援助的资源增多

业绩计量

(政府捐助者和政府间捐助者以及私营部门捐助者提供的以十亿美元计的自愿捐款数额)

2008-2009 年: 17 亿美元

2010-2011 年估计数: 19 亿美元

2012-2013 年目标: 33 亿美元

(g) 加强伙伴关系和应急能力, 以尽可能全面地满足有关人员的需求 (g) (一) 通过伙伴执行的难民署预算所占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通过伙伴执行的难民署预算所占百分比)

2008-2009 年: 35%

2010-2011 年估计数: 36%

2012-2013 年目标: 37%

(二) 难民署能够在 72 小时内应对 500 000 人紧急需求的事件所占百分比提高

业绩计量

(难民署能够在 72 小时内应对 500 000 人紧急需求的事件所占百分比)

2008-2009 年：98%

2010-2011 年估计数：99%

2012-2013 年目标：100%

外部因素

- 25.21 本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难民署将继续在具有挑战性的环境中实施其各项方案。可能对已规划活动的成败产生影响的外部因素包括：(a) 金融和经济危机在发展中国家中的不确定影响，而每五名难民中就有四名在发展中国家，其他流离失所民众的比例更高；(b) 围绕难民署行动的人道主义空间不断缩小，这是由冲突不断变化的性质造成的，使一些政府对国家主权的态度更加强硬，平民和军事领域之间更加混淆不清；(c) 本组织及其伙伴不得不从事工作的条件更不安全；(d) 庇护空间越来越狭窄，尤其是在、但并非仅限于世界上最繁荣的国家，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接纳和庇护政策受到的限制增多；(e) 确保发展行为体参与为其他有关人员谋求长久解决办法，并处理迁往城市地区的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面临的挑战；(f) 不断拥有可预测的、灵活的和及早提供的预算外资源，这些资源为难民署方案 98% 的活动供资；(g) 尽管为改善早期预警和应急准备而做出了努力，难民署责任范围内需要人道主义回应的状况具有内在不可预测性。

产出

- 25.22 在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预算外)：

(一) 大会：

- a. 会议文件：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2)；秘书长关于非洲难民、回归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2)；秘书长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以及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状况的报告(2)；

(二) 执行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宣布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自愿捐款的大会特设委员会(2)；筹备执行委员会非正式筹备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16)；筹备执行委员会的非正式筹备协商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20)；筹备执行委员会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2)；
- b. 会议文件：关于国际保护的年度说明(2)；编写与监督问题、包括难民署检查和评价活动有关的文件(14)；编写与方案和预算问题、包括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文件(4)；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2)；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三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的报告(2)；

(三) 常设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筹备执行委员会常设委员会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6)；
 - b. 会议文件：就与方案管理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编写会议室文件(20)；编写与财务、预算和监督问题有关的会议室文件(16)；编写与保护和长久解决有关的会议室文件(16)；常设委员会的报告(8)；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显示难民署关注的人口的全球数量和趋势以及长久解决办法的统计年鉴(2)；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与保护有关的一系列优先专题的研究文件(10)；在难民署的英文和法文公共网站 www.unhcr.org 和 www.unhcr.fr 上更新有关难民署的工作以及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公共信息(4)；在社会媒体上更新有关难民署的工作以及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问题的公共信息(8)；
 - (三) 实况调查任务：每年就方案优先领域执行的实况调查任务(10)；每年就寻找长久解决办法进行的实况调查任务(6)；待由难民署高级管理层(高级专员、副高级专员、负责业务和保护助理高级专员)进行的出访(8)；
 - (四)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20 次新闻发布会，以提高对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关的具体问题的认识；12 次新闻活动，以提高对与保护相关的专题和问题的认识；24 次新闻吹风会，以介绍难民署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关的工作和状况的进展；
 - (五) 特别活动：与非政府组织的年度国际咨商(2)；高级专员就保护方面的挑战与各国、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对话(2)；组织向各国举办的世界难民日活动提供公共信息、媒体材料和支持(2)；在行政和媒体方面向南森难民奖提供支助(2)；
 - (六) 技术材料：在一个公开网站 www.refworld.org 上发布和定期更新难民署的正式文件、法律信息和其他参考资料，供外界用户免费查阅(2)；
 - (七) 为外界用户举办的讨论会：就优先的方案领域为难民署执行伙伴和政府官员举办讨论会(16)；
 - (八) 视听材料：在难民署公共网站上发布摄影长廊，以此提高人们对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关问题的认识(24)；录像(英文和法文，一般为时 3-15 分钟)，内容涉及与难民和其他有关人员相关的各种议题(50)；
- (c) 技术合作(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协助各国政府(20)根据保护标准订立国家法律和行政框架(4)；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每年为非政府的执行伙伴的工作人员举办 4 次有关保护和业务管理的难民署培训课程(8)；为难民署、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人员举办与紧急情况有关的培训课程(8)；与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一起举办难民法课程(2)；

- (三) 实地项目：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年度项目，以促进有利的保护环境(2)；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年度项目，以促进长久的解决办法(2)；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年度项目，以促进公平的保护进程(2)；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年度项目，以促进安全，不受暴力和剥削之害(2)；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年度项目，以支持基本需求和基本服务(2)；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年度项目，以支持社区参与和自我管理(2)；与一系列执行伙伴合作，筹备、执行并监测以城市环境中的民众为对象的年度项目(2)；

(d) 会议服务、行政、监督(经常预算)：

翻译、编辑服务：以英文编辑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的全部文件(102)；将常设委员会的全部文件和执行委员会的某些文件译为法文(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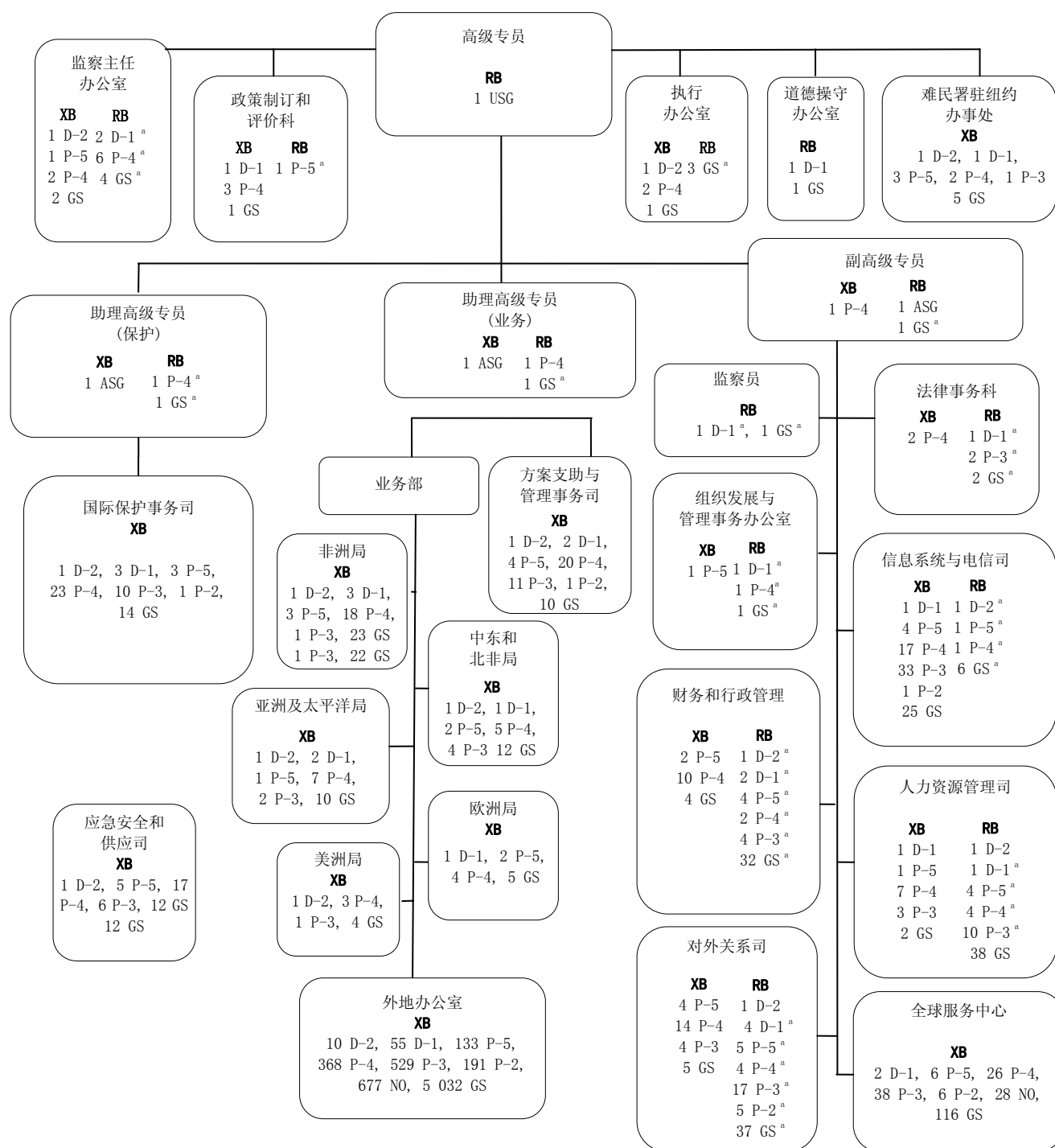
表 25.8 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232.7	1 232.7	2	2
非员额	82 484.8	82 484.8	—	—
小计	83 717.5	83 717.5	2	2
预算外	6 390 446.2	6 558 244.2	7 870	7 870
共计	6 474 163.7	6 641 961.7	7 872	7 872

25.23 根据难民署《章程》第 20 条，联合国经常预算只承担与难民署运作有关的行政支出，而与高级专员的活动有关的所有其他支出均由自愿捐助供资。虽然《章程》没有界定什么是“行政支出”，但是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见 A/2157，第三部分)所下的定义，该用语已被解释为是指业务费用和有关管理费用以外的其他费用。

25.24 2012-2013 两年期的拟议数额为 83 717 500 美元，涉及：(a) 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员额的经费(1 232 700 美元)；(b) 用于支付难民署行政费用的补助金(82 484 800 美元)。2002/2003 两年期开始以补助金而非员额和非员额资源的形式向难民署提供经费，用于支付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行政费用。如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56/6(Sect. 23)，第 23.20 段)所述，这种做法旨在简化难民署的预算流程，而且在三个两年期后将这种做法进行审查。因此，2008 年 12 月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63/537)汇报了对一笔总付安排的审查情况以及在三个完整两年期(即 2002-2003、2004-2005 和 2006-2007 两年期)所获得的经验教训。大会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A/63/616)，以第 63/263 号决议认可在今后拟议方案预算的预算列报中，维持对难民署供资的一笔总付安排。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12-2013 两年期组织结构图



缩略语：RB，经常预算；XB，预算外；GS，一般事务类；也包括当地雇员、外勤人员和本国干事员额。

^a 由经常预算中的赠款供资的员额，为标示目的，在本图中列于经常预算项下。

附件

2010-2011 两年期执行但 2012-2013 两年期不执行的产出

A/64/6(sect. 24), 段落	产出	数量	中止的原因
24. 18(b) (i)	每年更新以外地办事处为对象的一个信息管理系统(数码在线图书馆和光盘), 内容为难民署方案的业务方面, 包括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业务	2	不再由难民署编制。有关材料通过难民署内联网和其他来源提供
24. 18(b) (i)	《难民调查季刊》	8	不再由难民署主办。而是推出了《保护研究》系列丛书
共计		10	